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

114年6月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

一、依據

- (一)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二)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。
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四)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- (二)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提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- (三)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三、作業流程：

- (一)每學期第一次領域研究會議提案討論命題及審題教師。
- (二)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**二週前**發出命題通知給予各命題教師。
- (三)命題教師需於試題繳交截止3日前，將試題交由審題教師審閱。
- (四)審題教師於3日內完成審題工作，並將審題表(如附件)送交命題教師。
- (五)命題教師請於定期評量**6個工作日**前將試卷、試卷電子檔及審題表繳交至教務處製卷。
- (六)命題教師於評量結束後**一個月內**，依成績評量結果，檢視試題難易度，並於領域研究會進行討論分析並繳交紙本記錄，以作為下次評量命題之參考依據。

四、命題原則：

- (一)依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。
- (二)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(三)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- (四)切勿完全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之試題。
- (五)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、涉及政治敏感議題或其他意識形態。
- (六)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- (七)其他依各領域研究會決議之規範事項。

四、審題原則：

- (一)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- (二)試題的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- (三)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- (四)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- (五)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。
- (六)涉有爭議性之試題，若無法與命題教師取得共識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必要時由教務處最後審核修訂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(七)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
五、迴避原則：

- (一)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亦應迴避子女就讀年級的命題及審題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- (二)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，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【附件：審題表】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試題審題表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第_____次段考						
試 題 來 源	年級	☐ 國一 ☐ 國二 ☐ 國三 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				
	科目			版本		
	範圍					
命題教師簽名				審題教師簽名		
				收卷日期	年 月 日	
審題檢核表					是	否
1	命題範圍正確，且各單元的取材分配平均					
2	試題內容難易度適中					
3	符合教學目標					
4	題意(題幹)敘述明確清楚，語法和標點符號皆正確					
5	試題附圖、附表均清晰易判讀					
6	試題答案確定，不致引起爭論					
7	頁次、背面尚有試題、電腦讀卡等提示語都有標示清楚					
8	試題題數適當，學生有足夠的答題時間					
9	版面編排適宜					
其他建議事項						

教學組長簽收		此表繳回 教務處日期	
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